

非密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16〕1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 市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政

〔2014〕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进加强市级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省对科研项目分类管理体系规定,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对现有科技计划进行整合,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将科研项目分成以下几个类型:

(一)重大专项项目。突出产业技术支撑导向,围绕我市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集中各类资源,聚焦攻关重点,通过调研、专家咨询,择优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跨部门多单位联合攻关。

(二)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突出市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着力应用研发、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提升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水平,增强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扶持我市属地在孵企业的研发项目,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支持对台、港、澳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三)科技平台建设项目。加强科技创新条件环境建设,构建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促进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及中央企业、跨国公司的研发机构在福州落地建设;发展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组建和完善与我市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和“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提升科技平台持续创新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高

校、科研院所与我市合作共建市校（院所）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联合实验室，扶持技术转移平台建设。

（四）技术转移项目。实施市校（院所）科技合作工程，转化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支持我市科技企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购买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鼓励境内外技术转移和服务机构到我市开展技术转化、项目孵化等科技服务。

（五）科技惠民项目。着力解决事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民生的技术问题，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技术保障水平，提高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我市疾病防治和特色专科建设、公益性农业农技、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城市公共安全、软科学等研究工作的支持，采取科研机构自主选题与政府命题相结合的方式选择科研项目。

二、完善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六）定期公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主管部门在广泛征集各方技术需求，扩大社会参与度的基础上，结合科技计划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原则上应在每年下半年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并确保申报通知从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不少于 70 天，以保证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及其科研人员有较充足的时间组织申报。应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申报项目。

（七）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完善公开遴选、公平竞争、公正评价、择优支持的项目立项机制。加快科技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建

设，加强项目查重、专家评审和现场考查制度。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72个工作日。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单位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

（八）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项目实施、验收结题和资金使用的职责义务。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要加强过程管理，切实履行项目推荐审查和项目实施管理职责。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和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开展监理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或中止项目实施。

（九）规范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提交验收申请，凡无特殊原因到期不验收的项目，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和推荐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验收催办力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申请项目验收。

三、改进科研项目资助方式

（十）开展定向资助。对我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研攻关及创新平台项目，要加强前期研究与后期产业化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的衔接，对部分产业化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实行定向征集、滚动支持，鼓励优秀人才和团队的持续创新。对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部署，以及引进拥有核心

技术的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和创新团队，给予“一事一议”特别支持。

（十一）实施科研经费后补助。推广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共享服务后补助和重大项目配套补助等资助方式。企业根据科技部门发布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后，由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政府给予后补助；对先行投入资金组织研发，并取得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经核实后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面向社会开展公共服务的科技创新平台，经绩效考核通过后给予共享服务后补助；对获得上级部门立项并予以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给予配套。

（十二）密切科技金融结合。综合运用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专利权质押补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资金、创投基金和民间资本等投向科技型企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全市科技型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

四、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

（十三）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设备购置费的预算编制中，鼓励通过共享、租赁、改造、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减少科研项目设备的购置；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求编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结合劳务人员参与项

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区分技术职称标准合理确定专家咨询费。

（十四）完善项目经费支出管理。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调整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开支范围，允许项目组聘用人员的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费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总预算不变情况下，允许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之间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按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间接费用，即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按100万元及以下不超过20%、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不超过13%、超过500万元不超过8%的比例核定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核定，可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五）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完成后，允许项目结余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差，结余经费按原渠道收回。

（十六）简化小额项目经费报销手续。对由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在10万元及以下的基础性研究小额资助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提取间接费用后，直接费用的结余部分实行“包干使用”，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的经费使用清单及说明，经项目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报单位领导审批后报销。

（十七）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实现“痕迹管理”。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五、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十八）建立科研诚信制度。建立覆盖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关专家参与的项目科技活动的行为信用进行实时记录；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

（十九）建立违规惩处制度。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中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经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单位和负责人申请各类科研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倒查

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十）改进专家遴选制度。项目评估评审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市内外高水平专家参与，确保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达到 75%，并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关联回避制度。对采用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2 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28 日印发